

海运提单 (Ocean bill of lading, B/L)是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证明已收到特定货物，允诺将货物运至特定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的书面凭证。它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契约证明，在法律上具有物权证书的效用。

1. 托运人一般为出口商。 Shipper is generally the exporter.
2. 收货人填写"order"或"order of shipper"或"order of XXX Bank"。 Consignee is filled as "order" or "order of shipper" or "order of XXX Bank".
3. 通知人通常为进口方或其代理人。 Notify Party is usually the importer or its agent.
4. 前程运输填写转船运输的船名。 Pre-carriage by refers to the name of the vessel for transshipment transport.
5. 收货地请填写Huaogu。 Place of Receipt, please enter Huaogu.
6. 船名及航次填写载货大船的船名。 Ocean Vessel Voy. No. is the name and voyage number of the carrying vessel.
7. 装货港请填写HGC。 Port of Loading, please enter HGC.
8. 卸货港填写LAX。 Port of Discharge is LAX.
9. 交货地若船公司需送至NYC附近则填NYC；若需送至LAX附近则填LAX。 Place of Delivery is NYC if the shipping company needs to deliver near NYC; or LAX if near LAX.
10. 目的地仅当此提单用于全程转运时才填写运往地（例如NYC）。 Final Destination for the Merchant's Reference is only filled in (e.g., NYC) when the B/L is used for through transport.
11. 嘴头是货物外包装的标记。 Marks are the shipping marks on the external packaging of the goods.
12. 包装种类和数量描述货物的包装形式与件数。 No. & Kinds of Packs describe the type and number of packages.
13. 货物名称准确描述所承运的货物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specifies the name of the cargo being carried.
14. 毛重指货物包括包装在内的总重量。 Gross Weight refers to the total weight of the goods including packaging.
15. 体积是货物所占用的空间立方数。 Measurement is the cubic volume occupied by the goods.
16. 总件数以文字形式写明集装箱或包装的总数量。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in words) states the total quantity in written form.
17. 运费需注明是预付还是到付。 Freight & Charges must indicate whether the freight is Prepaid or Collect.
18. 运费吨是计算运费的计费吨。 Revenue Tons are the freight tons used for calculating charges.
19. 运费率是运费的费率。 Rate is the freight rate.
20. 计费单位是运费的计价单位。 Unit is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for charging.
21. 运费预付指运费已提前支付。 Prepaid means the freight has been paid in advance.
22. 运费到付指运费在目的地支付。 Collect means the freight is to be paid at the destination.
23. 预付地点是运费预付的付款地点。 Prepaid At is the place where the freight was prepaid.
24. 付款地点是运费应付的地点。 Payable At is the place where the freight is payable.
25. 出单地点和时间一般与装船日期一致。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is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shipment date.
26. 预付总金额是预付运费的总额。 Total Prepaid is the total amount of freight prepaid.
27. 正本提单的份数一般为3份。 Number of Original B(s)/L is generally 3 copies.

28. 承运人签章处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盖章。 Signed for the Carrier is stamped by CHINA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海运提单的性质：① 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证明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 ② 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凭提单向承运人提取货物，也可以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交货之前办理转让，或凭此向银行办理抵押货款。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立运输合同的证明，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处理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注：“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托运人”又称“货主”。委托承运人运送货物(行李或包裹)并支付运费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海运提单的种类：

1.按提单收货人的抬头分 (1) 记名提单 (Straight B/L) : 又称收货人抬头提单，是指提单上的收货人栏中已具体填写收货人名称的提单。提单所记载的货物只能由提单上特定的收货人提取，或者说承运人在卸货港只能把货物交给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如果承运人将货物交给提单指定的以外的人，即使该人占有提单，承运人也应负责。记名提单一般只适用于运输展览品或贵重物品，特别是短途运输中使用较有优势，而在国际贸易中较少使用。 (2) 不记名提单 (Bearer B/L, or Open B/L, or Blank B/L) : 指提单收货人栏内没有指明任何收货人，谁持有提单，谁就可以提货，至凭单据不凭人。这种提单丢失或被窃，风险极大，若转入恶意的第三者手中时，极易引起纠纷，故国际上较少使用这种提单。另外，根据有些班轮公会的规定，凡使用不记名提单。在给大副的提单副本中必须注明卸货港通知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指示提单 (Order B/L) : 在提单正面“收货人”一栏内填上“凭指示” (To order) 或“凭某人指示” (Order of.....) 字样的提单。这种提单按照表示指示人的方法不同，指示提单又分为托运人指示提单、记名指示人提单和选择指示人提单。如果在收货人栏内只填记“指示”字样，则称为托运人指示提单。如果收货人栏内填记“某某指示”，则称为记名指示提单，如果在收货人栏内填记“某某或指示”，则称为选择指示人提单。指示提单是一种可转让提单。提单的持有人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把它转让给第三者，而不须经过承运人认可，所以这种提单为买方所欢迎。而不记名指示（托运人指示）提单与记名指示提单不同，它没有经提单指定的人背书才能转让的限制，所以其流通性更大。指示提单在国际海运业务中使用较广泛。

2.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划分 (1) 已装船提单 (Shipped B/L, or On Board B/L) : 是指货物装船后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大副收据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这种提单除载明一般事项外，通常还必须注明装载货物的船舶名称和装船日期，即是提单项下货物的装船日期。 (2) 收货待运提单 (Received for Shipment B/L) : 又称备运提单、待装提单，或简称待运提单。它是承运人在收到托运人交来的货物但还没有装船时，应托运人的要求而签发的提单。签发这种提单时，说明承运人确认货物已交由承运人保管并存在其所控制的仓库或场地，但还未装船。所以，这种提单未载明所装船名和装船时间，在跟单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一般都不肯接受这种提单。

3.按提单上有无批注划分 (1) 清洁提单 (Clean B/L) : 在装船时，货物外表状况良好，承运人在签发提单时，未在提单上加注任何有关货物残损、包装不良、件数、重量和体积，或其他妨碍结汇的批注的提单称为清洁提单。在国际贸易中，银行在办理议付货款时，一般只接受清洁提单。 (2) 不清洁提单 (Unclean B/L or Foul B/L) : 在货物装船时，承运人若发现货物包装不牢、破残、渗漏、玷污、标志不清等现象时，大副将在收货单上对此加以批注，并将此批注转移到提单上，这种提单称为不清洁提单。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银行是拒绝出口商以不清洁提单办理结汇的。为此，托运人应把损坏或外表状况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补或更换。

4.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划分 (1) 直达提单 (Direct B/L) : 又称直达提单,是指货物从装货港装船后,中途不经转船,直接运至目的港卸船交与收货人的提单。直达提单上不得有“转船”或“在某港转船”的批注。凡信用证规定不准转船者,必须使用这种直达提单。 (2) 转船提单 (Transhipment B/L) : 指货物从起运港装载的船舶不直接驶往目的港,需要在中途港口换装其他船舶转运至目的港卸货,承运人签发这种提单称为转船提单。其转运手续由第一承运人负责代办,费用也由他承担,但责任由各程船公司分段负责。 (3) 联运提单 (Through B/L) : 指货物运输需经两段或两段以上的运输方式来完成,如海陆、海空或海海等联合运输所使用的提单。船舶(海海)联运在航运界也称为转运,包括海船将货物送到一个港口后再由驳船从港口经内河运往内河目的港。 (4) 多式联运提单 (Multimodal Transport B/L or Intermodal Transport B/L) : 这种提单主要用于集装箱运输。是指一批货物需要经过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由一个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所签发的提单。提单内的项目不仅包括起运港和目的港,而且列明一程二程等运输路线,以及收货地和交货地。

5.按提单内容的简繁划分 (1) 全式提单 (Long Form B/L) : 指提单除正面印就的提单格式所记载的事项,背面列有关于承运人与托运人及收货人之间权利、义务等详细条款的提单。由于条款繁多,所以又称繁式提单。在海运的实际业务中大量使用的大都是这种全式提单。 (2) 简式提单 (Short Form B/L, or Simple B/L) : 又称短式提单、略式提单,是相对于全式提单而言的,是指提单背面没有关于承运人与托运人及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详细条款的提单。这种提单一般在正面印有“简式” (Short Form) 字样,以示区别。

6.从船舶经营性质的不同分 (1) 班轮提单 (Liner B/L) : 指经营班轮运输的轮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打的提单,提单上列有详细的运输条款。 (2) 租船提单 (Charter party B/L) : 是船方根据租船合同签发的一种提单。提单上一般注明“所有条件均根据某年某月某日签订的租船合同”或者注有“根据...租船合同开立”字样。

7.按签发提单的时间划分 (1) 预借提单 (Advanced B/L) : 指货物尚未装船或尚未装船完毕的情况下,信用证规定的结汇期(即信用证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托运人为了能及时结汇,而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前签发的已装船清洁提单,即托运人为了能及时结汇而从承运人那里借用的已装船清洁提单。签发这种提单承运人要承担更大的风险,可能构成承、托双方合谋对善意的第三者收货人进行欺诈。

(2) 倒签提单 (Anti-dated B/L) : 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在货物装船完毕后,以早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为签发日期的提单。与预借提单一样,也是违法欺诈行为。 (3) 过期提单 (Stale B/L) : 过期提单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出口商在装船后延滞过久才交到银行议付的提单。二是指提单晚于货物到达目的港,这种提单也称为过期提单。因此,近洋国家的贸易合同一般都规定有“过期提单也可接受”的条款。

8.按提单使用有效性来分 (1) 正本提单 (Original B/L) : 是指承运人出具的提单文件,在进出口业务中,有时候会根据业务需要,对提单进行电放,就是发货人向承运人交回正本提单,并出具保函,申请船公司电报通知目的港代理放货给指定收货人。正本提单上要注明有“Original”字样,提单上有承运人正式签字盖章并注明签发日期。 (2) 副本提单 (Copy B/L) : 指提单上没有承运人、船长或其他代理人签字盖章,只供工作上参考使用,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提单。正面注有“副本”(Copy)和(或)“不可转让”(Non-negotiable)的字样,且通常没有背面条款。副本提单船方不签字,其份数或是按照托运人要求或是由船方自行(3)特殊提单有:集装箱提单 (Container B/L) : 指集装箱货物运输下主要的货运单据,负责集装箱运输的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集装箱货物后而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4)舱面货提单 (On Deck B/L) : 又称甲板货提单。这是指货物装于露天甲板上承运时,并于提单注明“装于舱面” (On Deck) 字样的提单。 (5) 交换提单 (Switch B/L) : 是指在直达运输的条件下,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承诺,在某一约定的中途港凭在启运港签发的提单另换发一套以该中途港为启运港,但仍以原来的托运人为托运人的提单,并注明“在中途港收回本提单,另换发以该中途港为启运港的提单”或“Switch B/L”字样的提单。 (6) 合并提单 (Omnibus B/L) : 指根据托运人的要求,将同一船舶装运的同一装货港、同一卸货港、同一收货人的两批或两批以上相同或不同的货物合并签发一份提单。托运人或收货人为了节省运费,常要求承运人将本应属于最低运费提单的货物与其他另行签发提单的货物合并在一起只签发一份提单。 (7) 并装提单 (Combined B/L) : 指将两批或两批以上品种、质量、装货港和卸货港相同,但分属于不同收货人的液体散装货物并装于同一液体货舱内,而分别为每批货物的收货人签发一份提单时,其上

加盖有“并装条款”印章的提单，称为并装提单。(8)分提单 (Separate B/L)：指承运人依照托运人的要求，将本来属于同一装货单上其标志、货种、等级均相同的同一批货物，托运人为了在目的港收货人提货方便，分开签多份提单，分属于几个收货人，这种提单称为分提单。

海运提单正面的内容：船名及航次，唛头及件次，货名及件数，重量和体积，收货地或装货港，目的地或卸货港，托运人，收货人，被通知人，运费预付或运费到付，正本提单的份数，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签章，签发提单的地点及日期

注意事项：(1) 托运人(SHIPPER)，一般为信用证中的受益人。如果开证人为了贸易上的需要，要求做第三者提单(THIRD PARTY B/L)，也可照办 (2) 收货人(CONSIGNEE)，如要求记名提单，则可填上具体的收货公司或收货人名称；如属指示提单，则填为“指示”或“凭指示”；如需在提单上列明指示人，则可根据不同要求，作成“凭托运人指示”，“凭收货人指示”或“凭银行指示”。(3) 被通知人(NOTIFY PARTY)。在信用证项下的提单，如信用证上对提单被通知人有权具体规定时，则必须严格按信用证要求填写。如果是记名提单或收货人指示提单，且收货人又有详细地址的，则此栏可以不填。如果是空白指示提单或托运人指示提单则此栏必须填列被通知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否则船方就无法与收货人联系，收货人也不能及时报关提货，甚至会因超过海关规定申报时间被没收。(4) 提单号码(B/L NO)，一般列在提单右上角，以便于工作联系和查核。发货人向收货人发送装船通知时，也要列明船名和提单号码 (5) 船名(NAME OF VESSEL)，应填列货物所装的船名及航次 (6) 装货港(PORT OF LOADING)，应填列实际装船港口的具体名称 (7) 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填列货物实际卸下的港口名称 (8) 货名(DISCIPTION OF GOODS)，在信用证项下货名必须与信用证上规定的一致 (9) 件数和包装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要按箱子实际包装情况填列(10) 喷头(SHIPPING MARKS)，信用证有规定的，必须按规定填列，否则可按发票上的唛头填列(11) 毛重，尺码(GROSS WEIGHT, MEASUREMENT)，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一般以公斤为单位列出货物的毛重，以立方米列出货物体积 (12) 运费和费用(FREIGHT AND CHARGES)，一般为预付(FREIGHT PREPAID)或到付(FREIGHT COLLECT) (13) 提单的签发，日期和份数：提单必须由承运人或船长或他们的代理签发，并应明确表明签发人身份。

海运提单背后的条款：在提单背后，通常都印有运输条款，这些条款是作为确定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以及承运人与收货人及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提单中的运输条款起初是由船方自行规定，后来由于船方在提单中加列，越来越多的免责条款是货方的利益失去保障，并降低了提单，作为物权凭证的作用。为了缓解船货双方的矛盾，并照顾到双方的利益，国际上为了统一提单，背后条款的内容曾先后签署了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海运提单背后的条款有：《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布鲁塞尔定义书》即《维斯比规则》，《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